

論僧祐

饒宗頤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僧祐為南朝律宗巨匠，歷主金陵定林寺、揚州建初寺，著述弘富。費長房《歷代三寶記》卷十一著錄：揚州建初寺僧祐撰，共一十四部，合六十七卷。《大唐內典錄》卷四載祐著述一十四部，合六十三卷（卷數有出入者，房錄、《法苑集》一十卷，唐錄作一十五卷。又《釋迦譜》四卷下云：「更有十卷本，余親讀之。」可見唐時本子之歧異）。其屬於律藏之論著，有《律分五部記》、《律分十八部記》、《十誦律五百羅漢出三藏記》（此文已收入《出三藏記》第二）、《善見律毘婆沙記》等。

僧祐因劉勰所依止而聞名於世，所著《出三藏記集》（下簡稱曰《祐錄》）為現存第一部佛教目錄書，一作十六卷（房錄、唐錄均同），今本十五卷，開佛教書錄之先河。近時異邦學人有疑此書乃劉勰代為捉刀。考明人已有此說，本屬無稽，不可不辨。祐博通眾藝，外學尤為兼通。本文將詳加討論，辨明其真相。

一、僧祐之佛學師承與經藏資料

僧祐事迹，見慧皎《高僧傳》卷十一〈明律〉第五，列於法穎、智稱之後，頗為簡略。湯用彤《佛教史》第十五章「目錄類」謂僧祐於梁天監年間著《出三藏記集》，其說甚當。祐書大抵以道安之《綜理眾經目錄》為依據。自言：「安公始述名錄，銓品譯才，標列歲月，妙典可徵，實賴伊人。」因「接為新錄，兼廣訪別目，括正異同。發源有漢，迄于大梁，梵文證經四百有十九部，華戎傳譯八十有五人。或同是一經而先後異出，新舊舛駁，卷數參差，皆別立章條，使無疑亂」。祐書用力所在，於此可見。重點在卷二「新集撰出經律論錄」（第一）、「新集條解異出經錄」（第二）、「新集表序四部律錄」（第三）及卷三增訂《安錄》在古異經、失譯經，以及涼土、關中之異經。齊梁之際，經錄面貌可觀其梗概，而安公舊錄雖失傳，如有好事者，取僧祐所記而比勘之，參以他錄，諒不難恢復舊觀。祐言「尋安錄，自《修行本起》訖於《和達》，凡一

※ 本文為作者於北京大學主辦「首屆湯用彤學術講座」演講之一。

百有三十四經，莫詳其人。又關、涼二錄，竝闕譯名。今總而次，列入失源之部，安錄誠佳，頗恨太簡。」又謂其經名「撮題混糅，朱點跡滅易亂，斯亦瓊璠之一玷」。《安錄》草創，其事非易，以譯經人爲經，案其所譯先後爲次，後此諸錄無不沿襲其例。《祐錄》重新更定，後出轉精，事在必然。

齊梁時代經藏約略可考者，蕭齊有般若臺大雲邑經藏，梁有定林上寺臨川王蕭宏造經藏、建初寺波若臺經藏及帝室華林園經藏各處。《祐錄》十二經藏正齋集第十列出以下三篇名：〈定林上寺建般若臺大雲邑造經藏記第一〉、〈定林上寺太尉臨川王造鎮經藏記第二〉、〈建初寺立波若臺經藏記第三〉。此三文惜皆失傳，莫由考其建置經過。大雲邑經藏亦屬定林上寺之物，此三處經書，皆僧祐可以利用者，祐錄補訂道安所謂「新集」之資料，想多取資於此。《梁書·劉勰傳》記「勰依沙門僧祐，與之居處積十餘年，遂博通經論，因區別部類，錄而序之，今定林寺經藏，勰所定也」。因知定林上寺上述兩處之經藏，出於劉勰之整理，其一由臨川王所造，故勰得於天監初，梁台始建，即被臨川王引爲記室（宏爲蕭衍第六子，天監元年封臨川郡王，見《梁書》二十二）。勰編定之定林寺經藏部類，應尙在南齊之世。即《祐錄》最重要「新集」部分，疑得劉勰之助力爲多。可惜《祐錄》於新集經論，未注明收藏地點，何者爲定林上寺之物，或建初寺之物，無法甄別。

至御藏華林園經藏，陸雲〈御講般若經序〉已備記該園內容。天監十四年梁武帝命僧紹撰《華林殿眾經目錄》，後二年，僧祐門徒寶唱又奉勅改定，去祐之卒纔一年耳，華林經藏，據阮孝緒《七錄》所載共五千四百卷，疑僧祐未及采用其書。

僧祐原籍彭城下邳，年十四，至定林寺投法達法師。竟陵王蕭子良每請講律。永明中勅入吳，宣講《十誦律》，……凡黑白門徒至一萬一千餘人。¹ 祐以律師著名，其律學初從法穎。祐自言：「穎上積道河西，振德江東，祐侍筵二十餘載。其《十論義記》云：『祐推演穎上之說，私記先師之旨，爲十論義記十卷。』法穎原姓索，敦煌人，撰十論戒本并羯磨等，故穎被勅封爲僧正。」

祐又師法獻門下，獻本姓徐，西海延水人。元嘉十六年，止定林寺。獻於宋元徽三年遊于闐，得佛牙一枚，又得龜茲國金佛像。蕭子良爲撰〈佛牙贊〉，此佛牙現存於北京廣濟寺。² 《祐錄》卷十二竟陵王《法集》第十六帙有《佛牙記》一卷、又雜圖像項有〈定林獻正於龜茲造金槌鑠像記〉二篇即記其事，獻正，即僧正法獻也。獻以齊建武末年卒，弟子僧祐爲造碑，沈約撰文。³ 《祐錄》每記獻得胡本事，如〈觀世音呪經〉下云：「齊武帝時，先師獻正遊西域於于闐國得觀世音懺悔呪胡本。又《妙法蓮華經·提婆達多品》，中夏所傳闕此一品，先師至高昌郡於彼獲本。」

¹ 見慧皎：《高僧傳》（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卷十一。

² 詳陳垣：〈法獻佛牙隱現記〉，《文史》（北京：中華書局），第一期（1962年）。

³ 見《高僧傳·興福》。

僧祐律學淵源於法穎，而西域胡本智識來自法獻，即其師承所自。所居定林上寺，一昔因釋僧遠而馳名（遠於永明二年正月卒於定林上寺）。繼之，法獻亦住定林且為僧正。定林上寺經藏，先有大雲邑藏，又得臨川王造鎮經藏，中間劉勰又為定林寺整理錄序，嗣後僧祐又主建初寺，寺有波若臺經藏，故《出三藏記集》一書之結集有賴上舉諸憑籍，得以成書，固非偶然也。

二、《祐錄》之成書年代

《祐錄》成書年代不易確定，書中卷十二〈法苑集目錄〉內詳記梁代功德，其中有〈皇帝注大品經記〉一文。考《續僧傳·寶唱》云：「帝又注大品經五十卷。」繫其事於十四年之後。又《法雲傳》云：「至七年帝注大品，朝貴法雲講之。」是天監七年，梁武已注《大品》矣。但陸雲〈御講波若經序〉一云：「上以天監十一年注釋大品，自茲以來，躬事講說，⁴重以所明《三慧》最為奧遠，乃區出一品，別立經卷。」⁵故知《大品》成書應在天監十一年，湯史亦採是說。⁶祐錄既有《皇帝注大品經記》，其成書必在天監十一年以後。祐時已離開定林寺，入住建初寺，祐卒於天監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年七十四，弟子正度立碑，劉勰製文，故知《祐錄》乃其晚年定稿。故此書在《歷代三寶記》、《大唐內典錄》、《開元釋教錄》均題曰揚州建初寺律師僧祐撰。

三、僧祐論胡、漢語文與譯事

《祐錄》卷一第四為〈胡漢譯經文字音義記〉。案卷一有文五篇，一出自《大智度論》，二出自《十誦律序》，三出自《菩薩處胎經》，皆屬「抄出」之科，非由自撰。是記僅指出翻譯異文共二十四事，甚為簡略，間有可商處，智昇已指出。

此篇言及梵、佉二文，又論涅槃經列字五十，十有四音，名為字本，最足研究。

《祐錄》卷十二「雜錄類」有《胡音漢解傳譯記》一卷，與此題名不同，恐另是一文。

梵書及佉留書二名竝舉，初見於《普曜經》（*Lalitavistara*）。考僧祐時，《普曜經》有三種譯本：

⁴ 佛說五時教第一時在鹿野苑轉四諦法輪，大品經是第二時教，見蕭子顯敘御講波若義（《廣弘明集》卷十九）

⁵ 道宣（編）：《廣弘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二十九。

⁶ 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703。

- (1) 蜀土所出八卷本。《祐錄》云：「舊錄所載，似蜀土所出。」
- (2) 晉法護譯本。《祐錄》引未詳作者之《普曜經記》云：「元嘉二年……法護在天水寺。手執胡本。口宣晉言，時筆受者沙門康殊，帛法巨。」
- (3) 宋文帝時釋智嚴與寶雲共譯六卷本。

蜀本唐時尚存，見神清《北山錄》。一為竺法護譯本，今尚存。⁷《祐錄》《法集》下有〈梵書緣記〉及〈六十四音緣記〉二文，後者注云「出《普曜經》」，即自《普曜經》摘錄者。《瑞應本起經》亦提及佛為太子時學六十四書，但不一一列出其名。

僧旻、寶唱之《經律異相》卷四：「太子問曰：師有何書見教？答曰：有梵、佉留法可相發也。太子曰：異書有六十四種，何止二耶！」唐初道世《法苑珠林》卷九為太子說書一段，先提及梵天所說之書，及佉羅瑟吒書；後一段「夫神理會聲」以下與僧祐胡漢譯經文字相同，分明是道世採自《出三藏記》。道世注云：梵書云「今婆羅門書，正有十四音是」。佉盧注云隋言驢唇。又闍那崛多譯之《佛本行集經》、《方廣大莊嚴經》此二名不作梵書、佉留書，而作梵寐書、佉盧虱底書，即Brāhmi與Kharoṣṭhi之音譯。所云左行佉樓，右行梵下行倉頡之說，先見於《祐錄》，未詳來自何書，世多以為出自《珠林》，彼實襲取僧祐也。⁸

至於字本五十，與十四音及半字、滿字之說，具見《大涅槃經·文字品》，梁代涅槃經極受重視，文字品中問題，討論者亦眾，非止僧祐與劉勰二人。《文心雕龍·練字篇》涉及「半字」之名稱，乃當時之常識，劉勰及其師取自涅槃經，以漢字為取譬，不得謂有所因襲。吉藏《涅槃經遊意》謂「唯涅槃常住乃為滿字，無常是半，常是為滿。」天台湛然《大般涅槃經疏》第十二論半字、滿字甚為淵微，均離文字相。劉勰但借用其名耳。《同異記》中學及「桑門」一例。桑門首見東漢楚王英傳之詔報。張衡《西京賦》云：「展季桑門。」李善注云：「桑門，沙門。」劉勰《滅惑論》引《三破論》，言「桑音似沙，聲之誤也」。又云：「羅什語通華戎，改正三豕。」實則桑門譯名，東漢已極流行，非關羅什。《釋名要覽》上或云「沙門那，或云桑門，皆譯人楚夏爾。」說較通達。

有人謂此《同異記》與《滅惑論》及《練字篇》主題有雷同之處，或出於同一人之構思，如上面分析，足見僧祐與劉勰所論，取途各不相干，而梵書、佉留書二名，彼已別出有《緣記》二篇，其對梵書之智識，自非劉勰所能及。

隋天台灌頂《大般涅槃經玄義》下云：「梵字應以金光明中修梵法，佉婁字應是無量勝論，總而言之，世間二字也。謝靈運云：梵、佉是人名，如此間倉雅之類。從人立

⁷ 《大正藏》，第3冊，頁186。

⁸ 左、右行之分析，詳 A. H. Dani, *Indian Palaeograph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3), 第三章。

名，故言梵、佉婁文字。」佉留，又作法婁，其引謝靈運說，甚是正確，謝從僧叡學梵文，所言非隔壁語，事在僧祐之前，不可不知。國人言佉留書當以謝氏為第一人（日本安然《悉曇藏》亦引謝靈運說）。

《祐錄》記梁功德，又有〈皇帝勅諸僧抄經撰義翻胡書、造錄、立藏等記〉一文，足見梁時對翻譯胡音之重視。時東來者有扶南僧曼陀羅師，梁武亦習梵文，能辨四語音之出於外道。⁹

僧祐本人，極重視胡本。如《祐錄》二：《道行經》一卷，漢桓帝時，天竺沙門竺朔佛齋胡本至中夏，到靈帝時於洛陽譯出。《放光經》二十卷，魏高貴鄉公時，沙門朱士行，以甘露五年到于闐國，寫得此經正品，梵書胡本十九章，到晉武帝元康初於陳留倉恒水南寺譯出。姑舉二例，其他早期譯經本子及人物地點之珍貴紀錄極多，為佛教史所必取資，不能忽視。惜僧祐於梵漢未能兼通，心有餘而力不足。智昇《開元釋教錄》卷十評其書云：「所撰條例可觀。若細尋求，不無乖失，舉其四誤，此亦璠璣之一玷也。」其說良然。

《同異記》言：「梵、佉取法於淨天，蒼頡因華於鳥跡。」許慎《說文》云：「倉頡見鳥獸蹏迹之跡，初造書契。」東漢人則但只取鳥跡為說，如崔瑗《草書勢》：「書體之興，始自頡皇，寫彼鳥跡，以定文章。」¹⁰ 高誘注《呂覽》：「蒼頡生而知書，寫倣鳥跡，以造文章。」其實《淮南子·說山訓》：「見鳥跡而知著書。」《論衡》〈謝短篇〉、〈感類篇〉均論及倉頡見鳥跡而知作書一問題，乃漢代人之通言，此即因於鳥跡一說之由來。至合梵、佉三者而論，視為造字之主，過去誤以為肇於《法苑珠林》，今知當以僧祐此文為最早，彼何所本，則仍待考。

四、《祐錄》全書之義例

一書之成，有其義例，為全書精神所在，《祐錄》亦不能例外，我人細心尋繹，知此書有其獨特之義例。自序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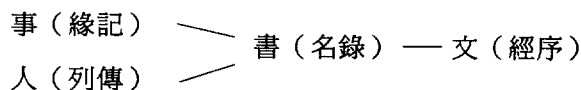
- (1) 撰緣記——緣記撰，則原始之本明；
- (2) 銓名錄——名錄銓，則年代之目不墜；
- (3) 總經序——經序總，則勝集之時足徵；
- (4) 述列傳——列傳述，則伊人之風可見。

「緣記」一名，《祐錄》常用之、以指事物之因緣背景。《法苑雜錄原始集》第七之中，以「緣記」命名之文篇，計八十餘目，前舉之《梵書緣記》、《六十種書緣記》，

⁹ 見拙作〈唐以前十四音遺說考〉，載《梵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¹⁰ 張懷瓘《書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上章草下自注引。

不過其一二例耳。「名錄」者，謂經書內容及卷帙之記錄，為全書重點所在。「經序」則某一佛經譯本之總括性說明，義旨畢陳，精華所繫，僧祐最為重視。列傳則譯經人物之風軌典範，是時尚未有高僧傳之作，《祐錄》導其先路，繼之乃有寶唱、王中（巾）、慧皎之書。所謂緣記四者之間，其關係有如下圖所示：



書中述列傳部分，事屬草創，為數不多，而遴選極嚴。最特色者為「序」之綴錄，全文畢載，說者謂開《經義考》之先例，序體之尊，亦見於蕭氏《文選》，劉勰似未見及此，以序列為四大類之一，乃僧祐獨到之處。

《出三藏記》之「出」，一般只釋為「譯出」，以余尋繹所得，本書言「出」實有數事，其義不一：

- (1) 譯出
- (2) 撰出。如言律師僧璩於揚都中興寺撰出；明帝世法穎於揚都長干寺依律撰出。
- (3) 抄出
- (4) 宣出或誦出。如記十誦律，弘始六年罽賓功德慧誦出。
- (5) 演出。如《聖法印經記》，元康四年十二月，曇法護於酒家演出此經（卷七）。

抄出較易理解，《記集》下卷，皆屬抄出之一類，抄出者多為約本。

《祐錄》下卷第五新集抄經錄第一序云：

抄經者，蓋撮舉義要也。昔安世高抄出《修行》為《大道地經》，良以廣譯為難，故省文略說。及支謙出經，亦有字抄，此並約寫胡本，非割斷成經也。而後人弗思，肆意抄撮，或棋散眾品，或瓜割正文，既使聖言離本，復令學者逐末，竟陵文宣王，慧見明深，亦不能免。若相競不已，則歲代彌繁，蕪黷法寶，不其惜歟。

是類《祐錄》所收，共四十六部，凡三百五十二卷，或僅抄一品，如《維摩詰》之問疾一卷，或但抄若干卷，如竟陵王請定林上寺僧柔、小莊嚴寺慧次等於普弘寺抄《成實論》九卷，慧遠抄《大智論》為《般若經問論集》二十卷之類，祇是不全節本。竟陵王及其世子巴陵王均喜抄經，其自書經，皆有目錄，動盈卷帙。僧祐既責之，又贊揚之。《巴陵王法集序》稱其「藉意隸書，均臨池之敏」。「躬算縑素，手寫方等，凡書大經凡有十部，鋒刃勁削，風趣妍靡。」至今無寸縑流傳，俱歸湮沒，至為可惜。

又《祐錄》於疑經、僞撰之科，一一為之標明。《安公注經》下至云：「若有一字異者，共相推校，得便擯之，僧法無縱也。」具見態度之嚴謹不苟。及雜經志錄前言，討論譯事，謂「方言珠音，文質從異，譯胡為晉，出非一人，或善胡而質晉，或善晉而未備胡，眾經皓然，難以折中」。欲求互譯雙語之兼通，《祐錄》於此，備致拳拳，具見苦心孤詣，譯才之難，古今共歎！

五、僧祐有關文學之著述及其文章

《祐錄》卷十二收陸澄撰《法論》序目，次為齊竟陵文宣王蕭子良及其世子巴陵王《法集》目錄，又次即為僧祐本人自撰之《法集》及有關佛教各書之目錄，其《薩婆多部傳》著錄於《隋書經籍志·史部》，此外，《隋志》集部又有僧祐著述三種如下：

- 僧祐《箴器雜銘》五卷，梁有，亡
- 僧祐《諸寺碑文》四十六卷，亡
- 僧祐《雜祭文》六卷，亡

劉勰撰《文心雕龍》，中有〈銘箴篇〉、〈哀弔篇〉、〈誄碑篇〉，其資料必有取資於僧祐者。祐所集碑文多至四十六卷，當日勰必曾襄助為理，多所觀摩，可以想見。

《祐錄》重視經疏之序，謂「經序總則勝集之時足御」，故其書中錄序特多，已於每一門之前，必冠以序言。蕭統《文選》區分門類，有「序」一項，始〈毛詩序〉而終以任昉之《王文憲〔儉〕集序》。與僧祐見解相同。惟《文心》不以「序」為一獨立文體，其觀點與僧祐大異其趣。

有人疑《出三藏記集》一書，出劉勰之手，且列學是書序文，用字遣詞不少同於《文心》者作為證據。我人苟細心咀嚼《祐錄》諸書自序，每每自標「祐」之名，如云：「祐以庸淺，豫憑法門，翹仰玄風，誓弘大化。」（《出三藏記序》）「祐竊尋經言、異論呪術、言語文字，皆是佛說。」（《胡漢同異記》）「安公觀其古異，編之於末，祐推其歲遠，列之於首。」（卷二《古異錄》小序）「祐校安公舊錄，其經有譯名則繼錄上卷，無譯名者則條目于下。」（《失譯經錄》小序）「祐總集眾經，遍閱群錄，新撰失譯，猶多卷部，聲實紛糅，尤難銓品。」（下卷《失譯雜經錄》小序）而「序」卷部分，收祐自作三文，其二文均起句即云「祐尋舊錄」，而《賢愚經記》言元嘉二十二年有「釋弘宗者，年始十四，親預斯集，躬覩其事，泊梁天監四年……祐總集經藏，躬往諮問。宗年耆德峻，故標講為錄，以示後學焉。」（《賢愚經記》）其他僧祐《法集》總目錄序則云：「僧祐漂隨前因，報生閻浮。」《釋迦譜》序則云：「祐以不敏，業謝多聞，時因疾隙，頗存尋翫。」《世界記》目錄序則云：「祐以庸固，志在拾遺，故抄某兩經，以立根本。」循覽諸序，無不直稱己名，以示負責。各篇命意遣辭，風格迥整，與《文心》行筆聲貌，絕不相涉。勰頗尚氣，故制《養氣》之論，往往

情與氣偕，觀其所論，體氣、任氣、秀氣、異氣諸觀念，非僧祐之所致力。我人仔細翫味，《祐錄》諸文，當由自撰，非他人所能捉刀，斷斷然也。

六、僧祐談經唄唱導

《南齊書·竟陵王傳》云：「永明五年，正位司徒，移居雞籠山邸……招致名僧講佛法，造經唄新聲。」僧祐當年或參預其役，《祐錄》特闢《經唄導師集》一類，共收文二十一首，起〈帝釋樂人般遮琴歌唄〉第一，訖〈導師緣記〉二十、〈安法師法集舊製三科〉第二十一。就中與蕭子良有關者三篇，新安寺釋道興之〈竟陵文宣王第集轉經記〉最爲重要，所謂「第」即指雞籠山邸。

《祐錄》收竟陵王《法集錄》并序，內有《讚梵唄偈》一卷、《唄序》一卷、《轉讀法》并《釋滯》一卷，凡此皆蕭子良在雞籠山邸所造有關經唄之著述，惜均失傳。

子良之子巴陵王昭胄，著《經聲賦》一文，亦有關唱導之文獻。《梁書·蕭子雲傳》稱其嘗預重雲殿，聽制講《三慧經》，退爲《講賦》，此文則爲《廣弘明集》所採，談俗講者可以參考。宋贊寧云：「齊竟陵王有導文，梁僧祐著新立讚歎緣記及諸色呪願文。隋高僧真觀深善斯道，有《導文集》。」贊寧《大宋僧史略》中讚唄之由條云：蕭子良著《讚梵唄偈文》一卷，知此類文字宋初尚存於世。

又僧祐自撰《法苑雜錄》，其序云：「庶辨始以驗末，明古以証今，至於經唄導師之集，龍苑聖僧之會……宋齊之隆，實弘斯法，大梁受命，導冠百王。」「導」指唱導之事。陳寅恪《四聲三問》所言之新聲，即謂經唄新聲，與聲調無關，觀《祐錄》之《導師集》所載文篇之名目，可以思過半矣。

七、僧祐之巧思及其建築藝術與後人之稱譽

僧祐一生事業，最爲人欣賞者，爲負責梁時諸寺之佛教建築工程。天監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造光宅寺、丈九無量壽佛象、¹¹天監十二年至十五年督造剡溪大石像、¹²及攝山大佛，¹³金維諾撰〈僧祐與南朝石窟〉一文詳記其事。¹⁴《出三藏記》所錄，關於僧祐工程者有下列各文如下：

¹¹ 見《僧傳》卷十三〈法悅傳〉。

¹² 見同上注，〈僧護傳〉。

¹³ 見江總：《栖霞寺碑》。

¹⁴ 見金維諾：《中國美術史論集》（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1981年）。

光宅寺丈九無量壽金像記

定林上寺太尉臨川王造鎮經藏記

(梁)皇帝造光宅寺暨刹大會記并臨川王啓事并勅答

以上諸篇皆有關建築工程之紀錄，可惜文均散佚。

唐麟德元年道宣著《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記：「梁祖天鑒（監）初立光宅寺……佛像多現神奇。剡縣大石像者，元在末初育王所造，初有曇光禪師從北來……聞天樂聲……南移天台，後遂繕造為佛像，積經年稔，終不能成。至梁建安王暉，降夢能引剡縣石像，病可得愈，遂請僧祐律師，既至山所，規模形製，嫌其先造太為淺陋，思緒未絕。夜忽山崩，其內佛現，自頸以下，猶在石中，乃剝鑿浮石，至本仍止，既都除訖，乃具相焉。斯則真儀素在石中，假工除剝，故得出現。梁太子舍人劉勰制碑於像所備之。」此碑文字現存，蓋作於勰天監官太子舍人之時。

剡城佛像，後人多有題詠，唐孟浩然〈腊月八日於剡縣石城寺禮拜詩〉云：「石壁開金像，香山繞鐵圍。下生彌勒見，回向一心歸。竹柏禪庭古，樓基世界稀。夕嵐增氣色，餘照發光輝。歲席邀談柄，泉堂施浴衣。愿承功德水，從此濯塵機。」北宋章得象〈留題寶相寺〉七律云：「天台四面翠如屏，洞穴幽奇地最靈。百尺岩中真像在，千年澗畔古松青。路傍斷石留神跡（路旁斷石如刀鋸割截之狀。傳云昔造佛者試鋸於此，今謂之「鋸解峰」是也），壁上遺文缺舊銘（建寺碑文乃劉勰所撰，今壞缺不存，但寫之屋壁，字已訛矣）。我是丹丘仙郡守，暫來猶似覺魂醒。」¹⁵ 得象字希言，福建泉州（浦城）人，真宗咸平五年進士，寶元元年丞相。楊億有〈表弟廷評章得象知信州玉山縣〉詩。余曩年遊天台山，道經嵯縣，見此大佛仍保存完好，頭高丈許，耳長七八尺，極為壯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八、僧祐與蕭子良父子及劉勰、寶唱之關係

南齊竟陵王蕭子良為佛教之大力支持者，僧祐受其青眼，每延請講律。竟陵事蹟詳湯用彤《佛教史》第十三章。子良手書佛經七十一卷，著《淨住子》，《文選》六十李善注引《淨住子序》。按《翻譯名義集》布薩義為淨住，以淨身口意。淨住之取名，當與布薩有關。道宣《廣弘明集》所引，可窺全書梗概。

子良短祚，享年僅三十五，任昉撰行狀稱其「弘珠泗之風，闡迦維之化」。其子巴陵王昭胄，亦崇佛法，父子弘法之規模，所著《法集》目錄，賴《祐錄》為之著錄宣揚，免於湮沒。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¹⁵ 《會稽掇英總集》，卷九；又《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1591。

劉勰與僧祐有不可分之聯繫，長期以來，為研究《文心雕龍》者所致力，論著繁蹟。自明以來，不少學人，有劉勰為僧祐代筆之誤解，經過上述史料梳理，有下列三事，須加以辨明。

一、勰事蹟，僅《梁書》本傳較為翔實。傳云：「勰早孤……家貧不婚娶，依沙門僧祐，與之居處積十餘年，遂博通經論。」「經論」指佛書，知勰之佛學，得自僧祐。勰依止僧祐，始於何年，史無明文，有人以勰為僧超辯撰碑銘，在永明十年，¹⁶遂謂勰之依祐，肇於是年。越二載為延興元年，僧柔卒，勰亦為製碑銘，事詳《祐錄》。按超辯於《高僧傳》列入誦經一類，其人原以誦《法華》著聞（日限一遍禮佛，凡一五十餘萬拜），非如法穎、法獻之地位。又僧柔則以居定林上寺，與僧祐交好，勰於寺僧之間，地位非高，因祐之關係得為此二人撰碑。故知勰之從祐，必在永明十年以前多年，方能博通經論，以是反証永明十年不得為二人結識之始，此其一。

二、《梁書·勰傳》云：「天監初，起家奉朝請，中軍臨川王（宏）引兼記室。出為太末令，除仁威南康王記室，兼東宮舍人。」以上為勰出仕後之官職，證之其他記載，蕭宏於天監元年封臨川郡王，蕭續於天監八年封南康郡王，十年，南徐州刺史，號仁威將軍，續加「仁威」之號乃在天監十年。又《續僧傳·僧旻》云：「天監六年，選才學道俗僧旻、僧智、臨川王記室東莞劉勰等三十人，集定林寺，抄一切經論，以類相從，凡八十卷，皆取當于旻。」又同書《寶唱傳》云：「天監七年……勅莊嚴（寺）僧旻於定林上寺，續《眾經要抄》八十八卷。」此即同時之事。合上諸事觀之，天監六年勰仍為臨川王記室，并參加定林上寺僧旻主持抄經之工作。至天監十年方為南康王記室。考《出三藏記集》成書甚遲，書中記梁朝功德甚多，下及天監十一年梁武注《大品經》事。是時勰在東宮為通事舍人，必無暇參預此書之編撰工作。由《僧旻傳》觀之，勰實在僧旻領導之下，是時《文心雕龍》雖已成書，仍未為時流所重，可以概見。此其二。

三、《續僧傳·寶唱傳》云：「律師僧祐……著述《集記》，振發宏要。寶唱不敏，預班二落，禮誦餘日，招拾遺漏。」所謂《集記》，明指《出三藏記集》，寶唱年十八即從祐師出家，所言自屬可信，是此書自由僧祐手定。《祐錄》最後為僧傳，寶唱繼之撰《名僧傳》，故云招拾遺漏。由寶唱之言，足證《出三藏記集》非假手他人之作，向來稱之曰「祐錄」，是十分正確的。此其三。

九、小結

僧祐《出三藏記集》一書，有其獨特之義例及行文習慣。其書自卷十一起，題名曰：「梁建初寺沙門釋僧祐撰。」似卷十以前為居定林寺時期所著手，以後則居建初寺所輯集者。卷四《失譯雜經錄序》結語云：「夫十二部經，應病成藥，而傳法淪味，實可恨

¹⁶ 見《高僧傳》。

歎。祐所以杼軸於尋訪，崎嶇於纂錄也。措詞叮嚀周至，出自肺腑，決非劉勰所能代言。有人摭取若干序文中字眼，與《文心》比較，遽作粗心結論，謂此書原出勰手，不免厚誣古人矣。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On the Monk Sengyou 僧祐

(A Summary)

Jao Tsung-i

This essay is based on the author's lecture delivered at Beijing University in June 1996 in memory of the late Professor Tang Yongtong, the eminent Buddologist and philosopher. The main thesis is to reaffirm Sengyou (445–518), the eminent monk of the Southern Qi dynasty, as the author of the famous Buddhist collection *Chu Sanzang jiji*, and refute the contention since Ming times that it was a composit work compiled in his name by the literatus disciple Liu Xie (ca. 465–522). The evidence is gathered from a careful study of Sengyou's scholarship and writings, particularly his discussions on Sanskrit and its translation into Chinese, and the textual matters in the *Chu Sanzang ji*, as well as his circle of friends and disciples. After the lecture, however, the author learned that a similar conclusion was reached by Professor Su Jinren in his recently published annotated edition of *Chu Sanzang jiji*, which was unavailable to him earlier. Mr. Su's work covers the same issues as the present essay, and his treatment of parts 1, 2 and 7 is more thorough, although he misses a few items of source materials. He is correct to state that Sengyou's work was already in circulation before the fourteenth year of the Tianjian Era of the Liang dynasty (i.e. A.D. 515) and was amended several times thereafter. Mr. Su also identifies six of Sengyou's disciples. Readers interested in this topic should consult Professor Su's work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